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11號

原 告 卓秋容

被 告 梁智閔

天藍流行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婷

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3日10時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本件的訴訟文書（起訴狀）似有送達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